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宿舍配宿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醫勤部 宿舍組 93.01.12製表 108.11.01第七次修訂

員工代號		員工姓名		服務部門	部	課(組)	職稱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畢業學校		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()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(結婚需辦理退宿)		

地址：

手機：

單位分機：

住宿日期	年 月 日	點 分	到職日期	年 月 日	相片 (1吋1張)	
宿舍配宿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東區、房間號碼：		機車號碼	物件交予 住宿者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磁扣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西區、房間號碼：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宿舍簡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研宿舍、房間號碼：		汽車號碼	鑰匙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桌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平宿舍、房間號碼：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衣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河宿舍房間號碼：					

◎住宿範圍:依照醫院規章 L6宿舍管理辦法辦理

 A：大埔宿舍區 B：音樂河宿舍區

→供非醫師之單身女性員工、實習醫學生、專案特准住宿者申請。

 C：教研宿舍區 D：延平宿舍區

→供單身第一年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、禮聘專業人才、專案特准住宿者申請。

◎申請住宿單身宿舍資格：

A：員工長期住宿(一個月以上)：

▶醫師：戶籍地址不在彰化市且單身之住院醫師與實習醫學生。

▶非醫師人員：三班制須附完整的班表

從事三班制輪值工作，且戶籍地址不在彰化市之單身女性員工、單身男性護理人員。戶籍地址不在可通勤區內之單身女性員工。從事三班制輪值工作，且戶籍地址不在可通勤區域內之單身女性職福會員工。

B：員工短期住宿(一個月以內)：下述須附相關證明

從事三班制輪值工作，不住於彰化市內，夜歸有安全顧慮之單身女性員工。身份、身體、工作或交通等特殊需求者。非醫師人員之實習生、代訓人員之臨時或短期暫住。

※以上住宿人員請於7天前提出申請，以便安排住宿床位。

※員工短期住宿(一個月內)應於申請核准後，持繳費通知單到出納繳交全部費用再向宿舍組報到。

※退宿當月住宿未滿十五天者以半月計費，滿十五天者以一個月計，住宿期間若因請假而未住宿者住宿費清潔照收，留職停薪員工應辦理退宿。員工當月的住宿清潔費於當月的薪資中代扣。

客房服務中心/宿舍組長	宿舍組承辦人	申請人簽名	注意事項： 備 1吋照片1張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申請配宿流程說明：

- 1.申請人填寫宿舍配宿申請單基本資料。
- 2.申請人備好相片、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)並貼在宿舍配宿申請單上。
- 3.申請人請在申請人簽名欄上簽名。
- 4.相關證明文件及宿舍配宿申請單送宿舍組審核。
- 5.通知住宿。

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張貼處